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完成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及
有擔保票據條款
的修訂**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到期日並修訂其若干條款(「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四項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修訂已於2021年12月31日生效。據此，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及16,000,000美元)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82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138,297,873股換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7.4百萬美元已悉數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因可換股票據及該等票據修訂而進一步收取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計算且不計及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利東有限公司及趙穎女士 ⁽¹⁾	727,845,654	44.08	727,845,654	40.67
中國金茂	493,720,010	29.90	493,720,010	27.59
初始投資者 ⁽²⁾	10,293,000	0.62	148,590,873	8.30
其他公眾股東	419,378,827	25.40	419,378,827	23.44
總計：	<u>1,651,237,491</u>	<u>100.00</u>	<u>1,789,535,364</u>	<u>100.00</u>

附註：

- 指利東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23,092,654股股份及由趙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753,000股股份。
-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乃基於(i)概無調整換股價2.82港元；及(ii)概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假設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